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窗玻璃贴膜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211202102091671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机动车（以下简称“被保险机动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行驶的个人或单位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机动车，包括7座以下（含7座）家庭自用汽车、7座以下（含7座）企业非营业客车、7座以下（含7座）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或保险人同意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机动车辆。具体车辆或车辆类别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当是对所投保保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机动车的车窗玻璃贴膜，即粘贴于被保险机动车前后挡风玻璃、左右车窗玻璃上起到隔热防爆等功能的薄膜状物体（以下简称“玻璃贴膜”），包括前挡风玻璃贴膜、后挡风玻璃贴膜、左车窗玻璃贴膜和右车窗玻璃贴膜，**不包括天窗玻璃贴膜。**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时发生意外事故，因前挡风玻璃、后挡风玻璃、左车窗玻璃、右车窗玻璃中的一个或多个破碎导致玻璃贴膜损坏，由此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机动车前后挡风玻璃未损坏而前后挡风玻璃贴膜单独损坏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左右车窗玻璃未损坏而左右车窗玻璃贴膜单独损坏的；
- （三）被保险机动车玻璃破碎修复而非更换的；

(四) 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 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五)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注销期间驾驶被保险机动车;

2、驾驶的被保险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被保险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六)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

(七) 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通知义务, 且因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八)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或号牌被注销的, 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玻璃贴膜损坏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

(二)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三) 竞赛、测试, 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四) 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

(五) 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

(六)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七) 机动车自燃以及不明原因火灾;

(八)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第九条 对于以下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除玻璃贴膜以外的其它损失;

(二) 被保险机动车玻璃贴膜因自然老化、起皱、起泡、褪色、卷边、皸裂位移损坏的;

(三) 依法应由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赔付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前挡风玻璃贴膜保险金额、后挡风玻璃贴膜保险金额、左车窗玻璃贴膜保险金额和右车窗玻璃贴膜保险金额, 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各部位玻璃贴膜的实际价值确

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玻璃贴膜的实际价值为购买时的价格，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有效合法发票上载明的金额为准。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 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应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作出核定，同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支付赔款；

（四）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或从事营业运输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因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

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有关费用清单、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员的驾驶证和相关事故证明。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被保险机动车前挡风玻璃贴膜、后挡风玻璃贴膜、左车窗玻璃贴膜和右车窗玻璃贴膜保险金额对损失发生部位进行赔偿，保险金额高于玻璃贴膜实际价值的，按照玻璃贴膜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玻璃贴膜实际价值的，按照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玻璃贴膜重复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各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

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未给付过保险金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给付过保险金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被保险机动车前挡风玻璃贴膜、后挡风玻璃贴膜、左车窗玻璃贴膜和右车窗玻璃贴膜保险金额对损失发生部位进行赔偿，对损失发生部位的一次赔偿金额或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部位的保险责任终止，且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当前挡风玻璃贴膜、后挡风玻璃贴膜、左车窗玻璃贴膜和右车窗玻璃贴膜的保险责任

全部终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且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释义

1. 前挡风玻璃：指安装于汽车驾驶室前方起到防护作用的玻璃。

2. 后挡风玻璃：指安装于汽车驾驶室后方起到防护作用的玻璃。

3. 左车窗玻璃：指安装于汽车驾驶室左侧车窗上起到防护作用的玻璃，含左侧车门或车身上的三角玻璃。

4. 右车窗玻璃：指安装于汽车驾驶室右侧车窗上起到防护作用的玻璃，含右侧车门或车身上的三角玻璃。

5. 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6.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7.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8. 火灾：指被保险机动车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9. 竞赛：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赛车参加车辆比赛活动，包括以参加比赛为目的进行的训练活动。

10. 测试：指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进行测量或试验。

11. 自燃：指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由于被保险机动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等自身原因发生故障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